



## 香港對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規範簡介

郭大維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投資型保險在香港係稱為「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或「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畫」。香港投資型保險主要係受「保險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依前述條例所公布之相關指引或守則所規範。在投資型保險之監理機關方面，主要為保險業監理處及證監會。

依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8條之規定，任何公司擬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均應向保險業監督申請，請求給予授權。因此，保險公司如僅單純向大眾推廣、銷售或發售保險產品，只須向保險業監理處申請核准即可，並無須向證監會申請核准。而保險公司如擬承保投資型保單，由於投資型保單依香港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之分類，此種投資相連長期保單係屬長期業務類別中的C類(即相連長期類別)<sup>1</sup>。因此，保險公司欲承保投資相連長期保單必須獲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授權為可經營C類長期業務。保險中介人擬銷售投資相連保單應獲保險業監督或其他自律組織如香港保險業聯會(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下屬之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Board)、香港保險顧問聯會(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rofessional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為授權登記。

又根據保險業監督所頒布「有關類別C—相連長期業務的分類指引」之規定，類別C保單必須為人壽保險或支付人壽年金的合約；並具有下列特點之一：(a)保單所提供的利益，不論是否有開支或費用的扣減，是全部或部分參照指定資產的價值或從其而得到的收入，或參照股價或其他指數的波動情況計算；(b)保單

<sup>1</sup> 依香港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之規定，所謂「相連長期業務」(Linked Long Term Business)係指「訂立與執行人壽保險或支付人壽年金的合約，而該等合約所提供的利益是全部或部分參照任何種類的財產(不論是否在合約內指明)的價值或從其而得到的收入而釐定，或參照任何種類財產價值的波動情況或其指數的波動情況而釐定的(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合約內指明)。」

持有人有權從一系列的投資基金中選擇投資資產；(c) 市值調整或類似性質的調整會按保單的條款應用於退保 / 脫退價值的計算上，但在冷靜期內按市值調整計算所退回的投資相連整付保險保單的保費則屬例外；及(d) 保單條文訂明保單持有人要承擔全部或部分與其利益相連的投資風險。

另一方面，由於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因此，任何人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或為發出而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載有請大眾取得或要約取得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邀請，皆須獲得證監會的許可<sup>2</sup>。

再者，依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第63條之規定，在登記人士不得從事其代表的保險公司或其委任保險代理獲授權經營以外的保險業務類別之前提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登記人士只有資格從事其在資格考試取得及格成績科目的保險業務範圍。任何人士如欲登記從事長期保險(包括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必須通過保險原理及實務、長期保險及投資相連長期保險三科資格考試。同守則第82條復規定：「登記人士銷售與長期保險業務有關的保單時：(a) 必須解釋保單的長遠性質，以及提前終止合約及/或退保的後果；(b) 如果保單提供參與利潤分配或屬投資相連，必須解釋保證收益及預計收益的具體分別；(c) 舉例說明預計收益時，必須解釋例子的各項假設，包括派發紅利或股息，以及說明保單持有人並非必然享有該等預計收益；(d) 如果保險計劃屬參與(有利潤)業務性質者，必須向準保單持有人清楚指出將來配發的紅利或股息可能會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數據，過往的表現不一定對將來的表現起指導作用；(e) 如果保險計劃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必須解釋單位值與保單持有人的收益可能有波動；(f) 除非獲得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特別授權，否則洽談保險計劃時，只可以使用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提供的銷售計劃和數據例子，以及必須使用有關保險計劃的整體說明，不得另用他例，也不得另加資料或只選擇最有利的部分作洽談之用；及(g) 如果獲得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授權自行準備某些數據，則只能用獲得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授權認可的假設來準備有關說明。」

由於投資相連保單之持有人直接承擔相連基金的投資結果，從而保單持有人是否充分獲得有關投資型保險相關資訊就顯得格外重要。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及第 105 條。

399 條第 1 項之規定，證監會所頒布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對於在銷售過程中必須揭露的資料作出詳細的規定。該守則明確要求保險中介人須給予準客戶兩份文件：主要推銷刊物與退保說明文件。在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產品時，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應該說明投資時限、主要推銷刊物和說明文件、產品風險、產品特點和優點及收費和費用。其中主要推銷刊物應在保單申請正式提出之前交給投資人。主要推銷刊物之內容應包括申請及退保程序、計劃名稱及類別、參與各方、費用及收費、投資目標及限制、冷靜期以及責任聲明等。保險公司除提供主要推銷刊物外，亦必須編製「退保說明文件」。就投資相連保單而言，此一說明文件應以兩個假設的回報率為依據，清楚說明在保險期間的預計退保現金價值，即準參加者若在首五年每一年以及其後直至保險期滿為止的每個第五年贖回保單時，扣除所有收費後可收到的款額。保險中介人或持牌人士推銷相關保單時應向準客戶解釋說明書所述的成本結構，而客戶須在文件上簽署，以示明白。同時，保險公司必須建立一套程序，以根據申請人揭露的資料審查售出的投資型保單及主要特徵（如保費及條款）是否適合申請人。若業務是由保險經紀（包括充當保險經紀的獨立財務顧問）所引介，於適當性審查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時，必須讓申請人瞭解保險公司不對保險經紀的意見負責。

為確保客戶之權益，保險公司必須對非銀行保險投資相連保單銷售實施下列售後控制措施：(1)相關投資相連保單的風險揭露聲明及經簽署的申請人聲明書的副本，必須連同保單一併發送予客戶。(2)告知客戶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及風險承擔能力問卷的副本可供審查並說明客戶可查閱這些文件的地點及方式的通知，必須連同保單一併發送予客戶。(3)於冷靜期結束之前，保險公司必須採取合理措施與客戶進行電話交談並作錄音，以確認他們同意揭露聲明書及適當性聲明書。此外，保險公司應定期向每一投資相連保單持有人提供兩份報告。一份是關於保單表現和價值的「保險結算單」。另一份是關於投資相連基金表現的「基金業績報告」。

(本專欄係由本公會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託撰寫)